

收文編號：1110002770

議案編號：1110504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2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
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 11115603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請本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在地養成計畫公費之醫事人員留任意願擬具精進改善策略方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三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有關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養成計畫之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在地養成計畫至 110 年度已培育 1,309 人(含醫學系 679 人、牙醫系 154 人、護理 327 人、其他醫事科系 149 人)。統計至 110 年底已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共計 190 名(含早期無專科醫師證書者)，扣除因故停業 14 名(歿、退休及其他因素)，迄今仍留任者計 123 名，留任率達 70%。另統計近 20 年(91 至 110 年)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及護理人員，迄今仍留任者亦有 7 成。

二、為提升在地養成公費醫師之留任意願，本部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挹注衛生所醫療資源與設備改善，提供友善執業環境：包含提升衛生所網路寬頻、醫療(資訊設備、新重建或空間整修衛生所(室)等，友善醫療執業環境。

(二)鼓勵於原鄉及離島地區設立醫事機構：每機構最多提供 50 萬元補助。

(三)推動原鄉離島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服務：

109 年於原鄉離島衛生所試辦設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計 14 處；並自 110-113 年起(四年內)依衛生所需求(計 41 處)，分年分階段全面擴大布建，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建置 28 處。

(四)配合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鼓勵服務期滿公費醫師留任，於服務機構留任服務滿 1 年者補助機構每人 120 萬(偏遠地區)至 180 萬(高度偏遠地區)，其中至少 7 成給留任公費醫師。

三、持續辦理公費生輔導工作，並滾動式修正分發與服務管理要點。